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開放停車場管理規範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，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停車種類及數量：小型車 5 格、無障礙車位 1 格。
- 開放時間：
- (一)原則：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例假日全天開放。
- (二)例外：學校因校務需求，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於 3 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日數比例核退費用。
- 第三條 收費方式：以每 3 個月為一期方式申請及收費，申請時需一併繳費，每車每期新臺幣 5,400 元整、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若中途退租，則依日數比例核退費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- (一)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皆可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但車輛以 9 人座以下車型為限。
- (二)申請檢附證明文件：車輛行照及本人駕照影本(另附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
- (三)停車資格每年年底抽籤一次，校方於 12 月上旬以前辦理公告申請，如申請人數超過本校停車格位數時，由本校辦理抽籤。
- (四)申請人繳足停車費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 1 支。遙控器遺失需另付新遙控器全額費用，如未支付則於保證金中扣除費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先開立「違規通知單」，違反二次則立即停止申請停車之權利，並請車主到校依日數比例結清費用。
- (一)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車位。
- (二)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於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。
- (三)於本校場地丟棄垃圾、清洗車輛，或其餘經本校認定不符停車目的之行為。
- (四)未依規定時間提早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。
- (五)於本校場地內發生事故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使用人將車輛駛離，並永久停止申請停放之權利：
- (一)凡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證件辦理申請。
- (二)進出車輛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第七條 使用人未依規定時間停放車輛，致使影響本校教職員工停車權益，由校方通知車主限期自行移出，未於期限內移出或未接通聯絡電話者，本校得委外強制拖離，並於保證金中扣除支付費用。

- 第八條 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本校停車場種植大王椰子樹，基於保護車輛免於受到落葉的傷害，有加裝防護網並定期修剪樹木，已盡力做好保護措施，若掉落的葉子從護網縫隙中滑落，造成車輛毀損，車主不可歸責校方。
- 第九條 如於校內發生事故，因而損及本校建築及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如屬造成他人間之損害賠償，則由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。
- 第十條 每月 12 月上旬辦理上網公告開放民眾申請隔年停車資格，如超出預定車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中籤承租人季租到期可續約，但以到當年度年底為限。不續租則需於租約到期前一週知會校方，並於租約到期次日中午 12 時前歸還遙控器並取回保證金。
-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解釋。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